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手足踝外科设备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节镜摄影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2401.40万元，资产总额为5259.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关节镜摄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为12733万元，资产总额为402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关节镜摄影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0人，营业收入为4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2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关节镜摄影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强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全自动电脑恒温电蜡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7020.55万元，资产总额为7352.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1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手足踝外科设备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节镜摄影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强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件。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强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手足踝外科设备购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节镜摄影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0 人，营业收入为 49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9-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手足踝外科设备购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节镜摄影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240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9.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9-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手足踝外科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节镜摄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为12733万元，资产总额为402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手足踝外科设备购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电脑恒温电蜡疗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702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52.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9-10

